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向全体董事说明并符合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即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投向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发行数量

1.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5,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2.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向

1.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8,692.00	2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	20,000.00
合计		24,692.00	2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3）》。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4）》。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5）》。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实际发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于2024年12月末实施完毕。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发行时间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的总股本538,400,659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事项；

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00万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5.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9.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3.03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3年度存在增长10%、持平、下降10%三种情形，依此测算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本次测算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2023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538,400,659	538,400,659	578,400,659
假设情形1：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98,721.57	26,728,593.73	26,728,59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2,930,289.64	14,223,318.60	14,223,31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2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后)(元/股)	0.02	0.03	0.02
假设情形2：20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度持平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98,721.57	24,298,721.57	24,298,72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2,930,289.64	12,930,289.64	12,930,28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后)(元/股)	0.02	0.02	0.02
假设情形3：2024年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下降1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98,721.57	21,868,849.41	21,868,84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2,930,289.64	11,637,260.68	11,637,26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后)(元/股)	0.02	0.02	0.0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测算。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期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天然气、自来水、综合能源、宾馆等五大业务。近年来，公司紧扣“转型发展、提质增效”工作主线，开展售电、充电桩运营、用户侧储能等新兴业务，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创造力，全力支撑公司战略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新型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能有效平滑新能源发电的随机性、间歇性、波动性，为电网运行提供调峰、调频、需求侧响应支撑等服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中有重要意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措施，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公司将持续提升在管理、财务、生产、质量等多方面的风险监管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如下：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或“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预案进行了修订。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即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5,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2）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8,692.00	2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	20,000.00
合计		24,692.00	2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减少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减少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减少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减少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更新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4、更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减少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删除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相关分析； 3、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以及土地的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表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2、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3、更新相关风险中涉及2024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表述；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删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表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等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实质性判断、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审批机关的批准与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向全体监事说明并符合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即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投向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发行数量

1.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5,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2.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向

1.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8,692.00	2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龙泉驿区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	20,000.00
合计		24,692.00	2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0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21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20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5日。自2024年10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4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6日（如遇节假日，封闭期结束时间将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4年10月21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